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增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4,4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7%；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3,8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6%。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明细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万年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考虑到万年项目筹建周期较长，上述第 1 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上述第 2 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第 2 项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并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上述第 1、2 项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在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5 亿元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增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5%。

公司将在后续实际发生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万年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3,600 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正大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理填埋、农林废弃物处理。

2、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8 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5,664,726.05 元，负债总额为 109,676,796.4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104,138,705.42 元，

资产净额为 95,987,929.62 元。2016 年度设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4,251,043.06 元，净利润为 35,609,171.41 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万年公司和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对外担保行为，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76,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4,466 万元，担保总额为 11.0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1%。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87,7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3,874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16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3.39%。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设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万年公司、设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